华北区域(秦皇岛项目)2025年度尿素集中采购询比公告

(招标编号： SHTD-XB-2025-79)

项目所在地区：河北省，秦皇岛市

**一** **、招标条件**

本华北区域(秦皇岛项目)2025年度尿素集中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0,招标人为上海泰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华北区域(秦皇岛项目)2025年度尿素集中采购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华北区域(秦皇岛项目)2025年度尿素集中采购；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华北区域(秦皇岛项目)2025年度尿素集中采购)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资质要求：

3.1.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期内营业 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1.2供应商具有能满足采购要求和履行合同全部内容的法定资质、许可及服务能力(提供 承诺)。

3.1.3供应商须为所投产品的生产商或销售商(销售商中标的，中标后合同签订前提供生产 商授权及证明材料)。

3.2财务要求：

3.2.1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一定的资金垫付能力。提供 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 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3业绩要求：

2022年6月至采购公告发布日，供应商至少具有1个尿素供货业绩，提供证明材料：合同

关键页及不少于2次(不同时间)的增值税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关键页包括不限于 合同首页、合同标的、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等，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

3.4信用要求

3.4.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需提供网站查询)

3.4.2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需提供网站查询)

3.4.3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需提供所属省(市、区)税务局查询记录)

注评审当日由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情况进行复查，查询结果如与投标人提交的查询结 果不一致，以评审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3.5安全生产要求

近三年来无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质量及环保事故的发生。(供应商自行承诺);

3.6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至少1个月的依法缴 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

件);

3.7供应商若为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若为被授权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需由法定代 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被授权委托人近3个月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8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 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 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如供应商为股份有限公司等系统与供应商现状事 实不符的，供应商应提供情况说明并提供承诺)(评审当日由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情况 进行复查，查询结果如与供应商提交的查询结果不一致，以评审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3.9具有下列之一的，限制期内禁止参加(以采购人提供的限制名单为准);

3.9.1列入泰达控股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供应商黑名单或履约评价评为不合格供应商在限制 期内的；

3.9.2前期招标投标过程中有违规或不良行为的，如围标串标、提供或发布虚假信息或资料、 成交后不按要求及时签署合同等行为的；

3.10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1其他要求

3.11.1以上要求供应商必须同时满足，且与供应商主体一致；

3.11.2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供的一切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的。如果供应商提供 虚假的资料和信息，供应商将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害、损失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供应商的投

**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响应保证金；

3.11.3采购人有权组织对供应商实施考察，如在评审结束后，采购人经现场实地核查后发 现成交候选人不满足采购文件中有关资格要求的，或其实际生产能力、财务信息、相关业绩 等情况与其响应文件内容严重不符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 **、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年06月23日09时00分到2025年06月30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1)本项目为网上参与，网上获取请供应商发送主题为“TDSZ-2025-ZB463+ 公司名称”的邮件至此邮箱：623512225@qq.com。邮件内容为：供应商营业执照扫描件、文 件费汇款底单(按要求电汇)、邮件正文提供联系人、联系电话、公司地址。(2)采购文件 售价为300元/本。未购买采购文件不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汇款信息：单位名称：天津 泰达市政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宏达支行，银行账户：12001835200050001256。 提示：对公账户转账，汇款时备注“TDSZ-2025-ZB463 文件费”,私人账户转账，汇款时备 注“单位全称+ZB463文件费”。)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4日14时00分

递交方式：南京市建邺区奥体中心体育场T110 三楼3081A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04日14时00分

开标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奥体中心体育场T110 三 楼 3081A会议室

**七、其他**

一 、采购条件

本上海泰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华北区域(秦皇岛项目)2025年度尿素集中采购项目，已由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采购人为上海泰达实业发展有限 公司。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采购方式为询比。

二 、项目概况和采购范围

项目概况：上海泰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华北区域(秦皇岛项目)2025年度尿素集中采购的 供货、检验、包装、运输、卸货至指定仓库/特定储存容器、堆放等，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 务，详见采购文件。

范围：本采购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华北区域(秦皇岛项目)2025年度尿素集中采购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3.1资质要求：

3.1.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期内营业 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1.2供应商具有能满足采购要求和履行合同全部内容的法定资质、许可及服务能力(提供 承诺)。

3.1.3供应商须为所投产品的生产商或销售商(销售商中标的，中标后合同签订前提供生产 商授权及证明材料)。

3.2财务要求：

3.2.1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一定的资金垫付能力。提供 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 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3业绩要求：

2022年6月至采购公告发布日，供应商至少具有1个尿素供货业绩，提供证明材料：合同 关键页及不少于2次(不同时间)的增值税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关键页包括不限于 合同首页、合同标的、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等，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

3.4信用要求

3.4.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需提供网站查询)

3.4.2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需提供网站查询)

3.4.3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需提供所属省(市、区)税务局查询记录)

注评审当日由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情况进行复查，查询结果如与投标人提交的查询结 果不一致，以评审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3.5安全生产要求

近三年来无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质量及环保事故的发生。(供应商自行承诺);

3.6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至少1个月的依法缴 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

件):

3.7供应商若为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若为被授权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需由法定代 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被授权委托人近3个月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8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 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 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如供应商为股份有限公司等系统与供应商现状事 实不符的，供应商应提供情况说明并提供承诺)(评审当日由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情况 进行复查，查询结果如与供应商提交的查询结果不一致，以评审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3.9具有下列之一的，限制期内禁止参加(以采购人提供的限制名单为准);

3.9.1列入泰达控股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供应商黑名单或履约评价评为不合格供应商在限制 期 内 的 ：

3.9.2前期招标投标过程中有违规或不良行为的，如围标串标、提供或发布虚假信息或资料、 成交后不按要求及时签署合同等行为的；

3.10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1其他要求

3.11.1以上要求供应商必须同时满足，且与供应商主体一致；

3.11.2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供的一切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的。如果供应商提供 虚假的资料和信息，供应商将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害、损失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供应商的投 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响应保证金：

3.11.3采购人有权组织对供应商实施考察，如在评审结束后，采购人经现场实地核查后发 现成交候选人不满足采购文件中有关资格要求的，或其实际生产能力、财务信息、相关业绩 等情况与其响应文件内容严重不符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四 、采购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年06月23日09时00分到2025年06月30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1)本项目为网上参与，网上获取：请供应商发送主题为“TDSZ-2025-ZB463+ 公司名称”的邮件至此邮箱：623512225@qq.com。邮件内容为：供应商营业执照扫描件、文 件费汇款底单(按要求电汇)、邮件正文提供联系人、联系电话、公司地址。(2)采购文件 售价为300元/本。未购买采购文件不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汇款信息：单位名称：天津 泰达市政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宏达支行，银行账户：12001835200050001256。 提示：对公账户转账，汇款时备注“TDSZ-2025-ZB463 文件费”,私人账户转账，汇款时备 注“单位全称+ZB463 文件费”。)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4日14时00分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奥体中心体育场T110 三楼3081A

递交方式：现场或邮寄(纸质及电子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接收人：赵卓群/陈炫名

注邮寄递交的，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后邮寄至应答地点，供应商应合理安排时间、关注 邮寄信息，自行确保指定接收人能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快递外包装至少 须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及供应商名称，未按要求注明的，采购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 责。以代理公司联系人实际签收快递为准，逾期邮寄视为放弃响应，如发生响应文件在邮寄 过程中遗失或在邮寄途中造成响应文件的损坏、包装破损，从而对供应商成功应答及响应文 件的保密性带来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04 日 14时00分

开标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奥体中心体育场T110 三楼3081A 开标室

七、其他

本项目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八**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采购人内部监管部门。

**九**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上海泰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天元中路126号新城发展中心1栋11楼

联 系 人 ：巫继朋

电 话：025-5207299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天津泰达市政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中心体育场T110 大厅3081A 室

联 系 人 ： 赵卓群/陈炫名

电 话 ： 15050596255

电子邮件： 62351222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在 年 群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